

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声明编号：GHG-CCICJS-047

中天轻合金有限公司

组织边界：中天轻合金有限公司

报告边界：中天轻合金有限公司与铝型材、铝板材产品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等级

已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依据ISO14064-3:2019进行了核查并满足ISO14064-1:2018的要求，经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21679吨CO₂当量。

其中：

直接排放：805.73吨CO₂当量

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排放：5407.05吨CO₂当量

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排放：779.39吨CO₂当量

组织使用的产品/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：114686.41吨CO₂当量

组织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起的间接排放：未量化

其他类别的间接排放：未量化

基准年信息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中天轻合金有限公司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，基准年排放状况见2024年6月7日发布的中天轻合金有限公司《温室气体核查报告》（2023年度A2版）

签署：

签署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

地址：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创智路39号

